

股票代码：002047

股票简称：宝鹰股份

债券代码：112545

债券简称：17 宝鹰 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此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的披露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因经营秩序出现异常，经认真评估鸿洋电商相关情况，公司已对其计提了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与鸿洋电商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要求鸿洋电商实际控制人谢虹女士、马自强先生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有鸿洋电商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为公司按照协议所支付的 13,800 万元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法院要求，鉴于公司是分两次对鸿洋电商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款分别为 10,8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因此公司就上述回购事项分别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其中 10,800 万元回购款诉讼事项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18）沪 01 民初 1427 号；另 3,000 万元回购款诉讼事项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经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沟通，获知由于近期三区合并等原因，法院待受理案件较多，目前该项起诉尚在排队等待受理中。

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I、诉讼一

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并立案（案号：（2018）沪 01 民初 1427 号）

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拟开庭日期：2019 年 1 月 30 日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 号

法宝代表人：古少波

被告一：谢虹，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1010619640321****，住上海市徐汇区湖南路***弄**号

被告二：马自强，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1010419640127****，住上海市徐汇区湖南路***弄**号

2、诉讼起因

2014 年 3 月 19 日，原告与鸿洋电商的实际控制人两被告及其他股东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原告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向鸿洋电商及被告等投入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10,800 万元人民币以取得鸿洋电商 20%的股权；被告及鸿洋电商承诺鸿洋电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人民币 5,850 万元、人民币 7,605 万元即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若上述业绩承诺未达标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上市申报或者上市申报被否决撤回，原告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投资，两被告应在收到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回购原告持有鸿洋电商股权，回购价款依投资时价格不变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协议签订后原告依法向鸿洋电商及被告等支付了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共计 10,800 万元人民币并取得了鸿洋电商的 20%股权。2014 年 12 月 26 日原告再次以 3,000 万元对价购得被告马自强持有的鸿洋电商 2.5%的股权，其后因上海瑞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学林的投资摊薄，目前，原告实际持有的鸿洋电商的股权比例为 21.316%，本次投资占股比为 18.948%。

原告投资入股的鸿洋电商在两被告的控制下既未实现上述承诺的业绩，也未按期实现上市，为此，原告根据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两被告履行回购协议支付回购款 10,800 万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两被告均不予回应。

3、诉讼请求

（1）判决两被告履行《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原告持有的鸿洋电商 18.948%股权并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0,800 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II、诉讼二

诉讼阶段：起诉阶段，尚在立案中

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马自强

2、诉讼起因

2014 年 12 月 26 日原告与鸿洋电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被告马自强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出资 3,000 万元受让被告所持鸿洋电商 2.5%的股权，同时约定股权回购适用此前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即：被告承诺鸿洋电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人民币 5,850 万元、人民币 7,605 万元即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若上述业绩承诺未达标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上市申报或者上市申报被否决撤回，原告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投资，被告应在收到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回购原告持有鸿洋电商股权，回购价款依投资时价格不变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并取得了鸿洋电商的 2.5%股权。加上之前《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的约定出资所得的股份，和其后因上海瑞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学林的投资摊薄，目前，原告实际持有的鸿洋电商的股权比例为 21.316%，本次出资购股占股比为 2.368%。

原告投资入股的鸿洋电商在被告的控制下既未实现上述承诺的业绩，也未按期实现上市，为此，原告根据协议相关条款要求被告履行回购协议支付回购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被告不予回应。

3、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履行与原告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原告持有的鸿洋电商 2.368% 股权并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III、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V、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已对鸿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65,005,765.51 元（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鸿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30,011,531.01 元的 50%），并已计入相应报告期；根据鸿洋电商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将在 2018 年度报告中对鸿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账面价值全部计提。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诉讼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诉讼造成的损失并非由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已对相应损失计提减值，对当期利润影响有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作为“17 宝鹰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发行人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公告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7 宝鹰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